

证券代码：872227

证券简称：双马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三年，具体授信额度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冯志洁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，并追加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，冯志洁、杜美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冯志洁、杜美爱、冯天乐、陈婉仪回避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冯志洁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

关联关系：冯志洁任公司董事长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杜美爱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

关联关系：杜美爱任公司董事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冯天乐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

关联关系：冯天乐任公司董事，是董事长冯志洁之子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婉仪

住所：天津市河西区

关联关系：陈婉仪任公司董事，是董事长冯志洁儿媳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三年，具体授信额度和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冯志洁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，并追加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，冯志洁、杜美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，未存在风险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4日